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因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根化工）、阿拉善盟博源银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生态）、阿拉善博源巴音额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音额吉化工），就多类在建及配套工程项目组织公开招标，涵盖银根矿业天然碱工程研发中心厂房施工、银根化工技改及零星土建、110KV 变电站配套余热发电施工、银根生态煤基固废绿化防渗、巴音额吉化工风光及输变电基础施工等工程。经综合评审各投标单位报价、施工资质、技术实力、履约保障及现场服务能力，拟确定鄂尔多斯市众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源工程）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 21,343.81 万元。

众源工程为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众源工程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招标形成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因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保障银根矿业天然碱项目二期建设、技改及配套工程落地的必要安排；合作方众源工程施工经验丰富，履约能力较强；交易经公开招标确定，定价公允，流程合规。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因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戴继锋、邢占飞、李永忠、王林丛、王彦华、吴巴特尔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众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 91 号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总部综合大楼 1 号楼 9 层 901

3. 法定代表人：米红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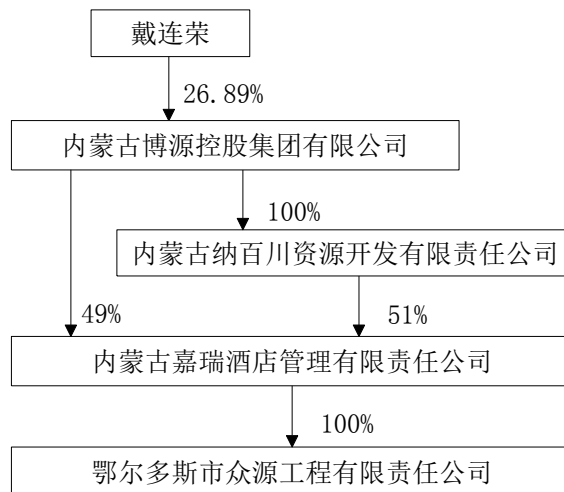
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9 日

6.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水暖电设备安装，管道保温工程，防水工程，通风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园林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安装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化工石油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7. 与公司关联关系：众源工程为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8. 股东持股情况



9.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众源工程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00.97	42,091.87
负债总额	49,468.92	48,351.67
净资产	-5,667.95	-6,259.80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395.86	885.47
利润总额	2,030.99	-591.85
净利润	1,494.65	-591.85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招标程序及结果公开透明，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银根矿业天然碱工程研发中心厂房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业 主（甲方）：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商（乙方）：鄂尔多斯市众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 工程名称：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天然碱工程研发中心厂房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塔木素布拉格苏木，G7京新高速敖干德力格收费站出口东南方向约25公里处。

3. 工程承包范围：研发中心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预留预埋工程等。

4. 合同金额：927.20万元。

5. 结算方式：工程按照施工图纸、工程签证单、设计变更单、工作联系单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据实结算；定额人工费上浮30%，上浮部分仅计取税金，内建标〔2021〕148号文件不再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依据内建标〔2025〕98号文件执行；材料费依据阿拉善地区材料信息价、业主认质认价及业主相关批价文件

据实结算；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业主要求的零星用工、机械以及施工材料的倒运等特殊措施费用，由业主予以确认后按零工、机械市场价据实结算。

（二）银根化工技改及零星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业 主（甲方）：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承包商（乙方）：鄂尔多斯市众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 工程名称：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技改及零星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塔木素布拉格苏木，G7 京新高速敖干德力格收费站出口东南方向约 25 公里处。

3. 工程承包范围：厂区既有道路/地面维修、景观人行道及台阶，新建、设备土建基础施工、交通设施安装、防水堵漏、模块化卫生间安装、土方平整回填、装置区碎石铺装、花岗岩路缘石安装、厂区土建改造工程等。

4. 合同金额：1,528.27 万元。

5. 结算方式：新增工程按照施工图纸、工程签证单、工作联系单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据实结算；定额人工费上浮 30%，上浮部分仅计取税金，内建标（2021）148 号文件不再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依据内建标（2025）98 号文件执行；材料费依据阿拉善地区材料信息价、业主认质认价及业主相关批价文件据实结算；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业主要求的零星用工、机械以及施工材料的倒运等特殊措施费用，由业主予以确认后按零工、机械市场价据实结算。

（三）银根化工新增硬化、场坪、道路及其它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业 主（甲方）：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承包商（乙方）：鄂尔多斯市众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 工程名称：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硬化、场坪、道路及其它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塔木素布拉格苏木，G7 京新高速敖干德力格收费站出口东南方向约 25 公里处。

3. 工程承包范围：装置区地面混凝土、碎石、铺装硬化，二期煤库室内外地面硬化，煤库隔墙封闭，地泵基础，高杆灯基础等工程。

4. 合同金额：8,823.18 万元。

5. 结算方式：二期煤库室外 250mm 厚 C30 砼硬化工程固定单价 240 元/平方米。

新增工程按照施工图纸、工程签证单、工作联系单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据实结算；定额人工费上浮 30%，上浮部分仅计取税金，内建标〔2021〕148 号文件不再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依据内建标〔2025〕98 号文件执行；材料费依据阿拉善地区材料信息价、业主认质认价及业主相关批价文件据实结算；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业主要求的零星用工、机械以及施工材料的倒运等特殊措施费用，由业主予以确认后按零工、机械市场价据实结算。

（四）银根化工 110KV 变电站及附属工程-余热发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业 主（甲方）：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承包商（乙方）：鄂尔多斯市众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 工程名称：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及附属工程-余热发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塔木素布拉格苏木，G7 京新高速敖干德力格收费站出口东南方向约 25 公里处。

3.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土建工程、预留预埋工程等。

4. 合同金额：1,314.29 万元。

5. 结算方式：按照施工图纸、工程签证单、工作联系单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据实结算；定额人工费上浮 30%，上浮部分仅计取税金，内建标〔2021〕148 号文件不再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依据内建标〔2025〕98 号文件执行；材料费依据阿拉善地区材料信息价、业主认质认价及业主相关批价文件据实结算；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业主要求的零星用工、机械以及施工材料的倒运等特殊措施费用，由业主予以确认后按零工、机械市场价据实结算。

（五）巴音额吉化工风电基础、光伏、输变电路及 110kv 升压站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业 主（甲方）：阿拉善博源巴音额吉化工有限公司

承包商（乙方）：鄂尔多斯市众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 工程名称：阿拉善博源巴音额吉化工有限公司风电基础、光伏、输变电路及 110kv 升压站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塔木素布拉格苏木，G7 京新高速敖干德力格收费站出口东南方向约 25 公里处。

3. 工程承包范围：风机基础、风机箱变基础、输电线路塔架基础、光伏土建及安装、输变电路及 110KV 升压站土建等工程。

4. 合同金额：8,480.87 万元

5. 结算方式：依据施工图纸、工程签证单、设计变更单、工作联系函，《陆上风电场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NB/T11000-2022）、《陆上风电场工程概算定额》（NB/T31010-2019）、《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31011-2019）、《光伏发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NB/T11017-2022）、《光伏发电工程概算定额》（NB/T 32035-2016）、《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 32027-2016），可再生定额（2022）39 号文件及行业相关费用变更文件，阿拉善地区材料信息价及业主认质认价业主相关批价文件据实结算，建筑业增值税税率为 9%。

（六）银根生态煤基固废人造土壤基质生态绿化项目防渗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业 主（甲方）：阿拉善盟博源银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商（乙方）：鄂尔多斯市众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 工程名称：阿拉善盟博源银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煤基固废人造土壤基质生态绿化项目防渗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塔木素布拉格苏木，G7 京新高速敖干德力格收费站出口东南方向约 25 公里处。

3. 工程承包范围：场地清理、基底整平修坡、基底夯实，1.5mm 厚 HDPE 防渗膜铺设及安装、长绒土工布铺设及安装、锚固收边等工程。

4. 合同金额：271.20 万元。

5. 结算方式：按照施工图纸、工程签证单、工作联系单、设计变更单及《建

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据实结算；定额人工费上浮 30%，上浮部分仅计取税金，内建标〔2021〕148 号文件不再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依据内建标〔2025〕98 号文件执行；材料费依据阿拉善地区材料信息价、业主认质认价及业主相关批价文件据实结算；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业主要求的零星用工、机械以及施工材料的倒运等特殊措施费用，由业主予以确认后按零工、机械市场价据实结算。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关联交易服务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根矿业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二期整体建设、技改升级、固废综合利用及绿色新能源配套工程实施，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完善厂区生产配套、落实环保与节能降耗要求的必要举措。

2. 合作方众源工程具备同类大型工矿土建、防渗、新能源基建项目成熟施工经验，人员、设备、技术储备充足，可高效保障各项目施工质量、建设工期，降低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3.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交易对方，交易定价以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为依据，全程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4.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交易开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依赖关联方开展核心业务的情况。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9,627.09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